「新北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遞補選屋、點交、簽約通知單

親愛的申請人您好：

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核備之「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遞補作業原則」辦理「新北青年社會住宅ｉ回家中和館」〔以下簡稱本案〕民國115年10月份(下稱本月)遞補作業，本月房型餘屋數為套房5戶。爰通知台端進行本案選屋、點交附屬設備、簽約(含公證、交屋，下同)等作業，合先敘明。

請 台端依下列日期、時間、地點等親赴中和館「租賃服務中心」辦理相關事宜：

一、選屋日期115/10/29(四) 報到時間：下午13:30

二、報到地點：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5號)。

三、倘若 台端不能親自選屋、簽約及交屋，應出具「選屋、簽約授權委託書」正本及「授權書(特別代理)」正本（詳附件一）授權他人代為選屋、簽約及交屋。

四、應備文件：

1、 台端本人親自辦理者，台端應攜帶下列文件：

(1) 本通知單正本。

(2) 最新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歸還）及印章。

2、 台端委託他人辦理者，台端之受託人應攜帶下列文件：

(1) 本通知單正本。

(2) 蓋有 台端印鑑章之「選屋、簽約授權委託書」正本及「授權書(特別代理)」正本。

(3) 台端之印鑑證明正本(最近三個月內)及印鑑章。

(4) 台端之最新身分證影本。

(5) 受託人之最新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歸還)。

(6) 受託人之印章。

3、 繳交押租金、租金、管理費及公證費用

(1)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選屋日期(按：即簽約當日，下同)須繳清第一期租金(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承租日數計算)、管理費、押租金(如為一般戶承租人，押租金為相當於2個月租金；如為優先戶承租人，押租金為相當於1個月租金)及公證費用的二分之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抬頭應為「**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不提供刷卡服務。

(2)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選屋日期應攜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按：即銀行轉帳付款授權書，詳附件二)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惟現行不接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匯豐銀行」、「王道銀行」之扣款帳戶，並建請 台端事前洽詢指定銀行是否提供本案自動轉帳扣款服務，以免延誤作業時程**)，辦理第二期起月租金及管理費轉帳繳款作業。

(3)　台端得配合本公司所指定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每月轉帳繳款作業，無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如 台端自行指定其他銀行辦理轉帳代繳租金、管理費，則需支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次核印費新台幣 50 元及租賃期間轉帳扣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10 元。

五、報到須知

1、報到：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請務必依本通知單所載之報到時間內，備齊應備文件準時至中和館「租賃服務中心」報到，並應於報到時間起 10 分鐘內完成報到(例如：報到時間為下午 13:30 者，應於下午 13：40 內完成報到及備齊應備文件)後準時開始選屋

2、**遲到：**

(1)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如遲到 30 分鐘內者，可隨時補辦報到，惟遲到者應排入當天最後選屋序號之後，且依當天報到先後排列選屋序號，並依選屋序號選屋。**

(2)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如遲到超過 30 分鐘而未完成報到者，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3、**補正：**

如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報到時，有應備文件遺漏或款項未繳清，應於報到時間起 1.5 小時(下稱補正時間)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如未於補正時間內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者，不得辦理簽約(含點交附屬設備、公證、交屋)作業，並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4、缺席：

如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未完成報到、補正時間內未補齊應備文件及繳清所有款項，或未於選屋日期內完成選屋、簽約或交屋，或 台端未依規定委託他人辦理選屋、簽約及交屋作業者，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六、選屋說明

1、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完成報到後，復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解說選屋、簽約、點交作業流程。

2、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選屋時，應留意「租賃服務中心」選屋櫃檯之唱名，如經連續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將視為遲到 30 分鐘而未完成報到，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3、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完成選屋作業後，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就「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之房屋標示、租金、押租金、管理費及公證費用等進行複算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復由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房屋選屋確認單」上簽名，台端及 台端之受託人(如有)皆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變更承租標的。

4、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如未選屋，應另簽署「放棄選屋切結書」，如未簽署該切結書，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5、 台端於遞補時已無房型、戶數可供選屋，則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得填寫「保留二房或三房順位資格切結書」，倘若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未簽署「保留二房或三房順位資格切結書」，則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七、點交附屬設備

1、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員陪同至所選之房屋看屋及確認室內附屬設備，並應於「房屋附屬設備清單」上簽名。

2、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拒絕點交室內附屬設備或未於「房屋設備清單」上簽名者，應另簽署「放棄選屋切結書」，如未簽署該切結書，仍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八、簽約(含公證、交屋)及繳款

1、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應依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應繳款項進行繳款(按：即第一期租金【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承租日數計算】、管理費、押租金及1/2 公證費用)，並辦妥第二期起租金及管理費銀行代扣款轉帳授權書。

2、完成前項事項後，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應確認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內容，並應於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簽名及用印，嗣經民間公證人現場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簽署後，始完成簽約作業，又該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承租人、本公司及公證人各執一份。

3、完成房屋租賃契約書簽署後，本公司點交該承租房屋之鑰匙及感應卡予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始完成承租作業。

4、 台端或 台端之受託人於選屋日期當日未繳清第一期租金、押租金、管理費或1/2 公證費用者，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1、中和館「租賃服務中心」位置，請詳閱附件三：「交通資訊」。

2、 **台端如因自己或 台端之受託人違反本通知單之任一規定而被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異議或主張、請求。**

3、如 台端對本案選屋、點交、簽約作業有不明瞭之處者，請電洽**中和館租賃服務中心服務專員(02)8941-6777**。

順頌　時祺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權書

授權人：

姓名＿＿＿＿＿＿性別＿＿＿＿＿＿身分證＿＿＿＿＿＿＿＿＿＿

戶籍地址＿＿＿＿＿＿＿＿＿＿＿＿＿＿＿＿＿＿＿＿＿＿＿＿

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許有執事務所聲請辦理

＿＿＿＿＿＿＿＿公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特依公證法第 76 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委任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各項權利及簽署辦理公證之有關文件，代理本人提出公、認證之聲請，及代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特此委任是實。

受任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授權人（簽章）：＿＿＿＿＿＿＿＿

（請蓋用印鑑章）

注意事項：

一、本授權書須蓋用印鑑章。

二、個人授權，須附上戶政六個月內發出的【印鑑證明書】正本存卷

三、公司授權，須依下列情形附上【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

（一）發出時間在半年內，請提出該表之正本及蓋有印鑑大小章之影本一份，正本當場歸還。

（二）發出時間在半年前，請向主管機關申請抄錄本（抄錄本必須是三個月內發的）

附件一：　　**選屋、簽約授權委託書**

＿＿＿＿＿＿＿＿(下稱委託人)所申請承租之「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下稱本案)選屋序號為＿＿＿＿＿＿＿＿，現因委託人不克親自赴本案現場辦理選屋、點交附屬設備、簽約(含公證、交屋)等作業，爰特此不可撤回委託及授權＿＿＿＿＿＿＿＿(下稱受託人)代為進行本案選屋、點交附屬設備、簽約等作業，且委託人同意日後不得對受託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所受一切意思表示、選屋、受領承租房屋之附屬設備、鑰匙、感應卡之行為及簽署之任何文件(包括且不限於選屋志願卡、房屋選屋確認單、放棄選屋切結書、房屋附屬設備清單、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及其內容表示任何異議，亦不得對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任何請求及主張。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　致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蓋用最近 3 個月內之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三、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四、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五、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六、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七、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留存印鑑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5531	**租賃費**	50031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附件三 交通資訊

「中和館」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 5 號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環狀線自「**景平站**」出口出站後，沿「**景平路**」往新店方向走，右轉「**景德街**」即可到達「中和館」，步行路程約 500 公尺。

搭乘中和新蘆線自「**景安站**」出口出站後，沿「**景平路**」往新店方向走，右轉「**景德街**」即可到達「中和館」，步行路程約 1.8 公里。

搭乘中和新蘆線自「**南勢角站**」3 號出口出站後，沿「**興南路**」往景平路方向走，右轉「**景新街**」後，至「**景新街 383 巷**」左轉直走，銜接「**景德街**」再直走即可到達「中和館」，步行路程約 1.4 公里。

● 搭乘公車站名

景平路景德街口（警信新村）:

241、254、254 區、275 、672、672 區、688、793、796、933、982 、F513、綠 2 右、綠 3、綠 6、綠 8

● 自行駕駛汽機車

汽車:導航設定「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車輛可停放於中和館地下室臨停停車場(30 元/小時)。

機車:導航設定「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中和館」，車輛可停放於景德街路邊停車格或景平路景德街口「環狀線 A 區機車停車場」。

提醒：申請人應自行掌握交通狀況，避免因交通行程耽擱而影響 台端權益。